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112. 3. 23
文號NO: 57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張可妮
電話：037-559899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koni15@ems.miaoli.gov.tw

350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7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0628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1120802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公告1式10份及「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式4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
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
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
議員英利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
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
視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）、吉元有線電視
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）、龍邑工程顧問股
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
刊登公報）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
都市計畫科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

理事長沈林傑
擬：網站公告
秘書長黃文信